证券代码: 873225

证券简称:海贤能源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 "辞职"调整为"辞任":
- (2)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目录、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十九条(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十九条(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十六) 审阅需股东大会 决定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 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 • • • •

• • •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